

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市级部门决算公开材料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云浮市人民检察院受云浮市委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执行其决议，接受其监督。并领导云浮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云浮市人民检察院承担着以下工作职责：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云浮市人民检察院设 2 个工作机构（分别为政治处、反贪局），1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

科、综合科、侦查科、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检察技术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科、计划财务装备科、机关党委办公室、监察室), 以及 1 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支队)。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5〕588 号文)精神以及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 自 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我院属于省一级预算单位, 由省、市两级财政全额拨款。本次公开的是 2016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 属云浮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决算。

二、部门决算表(详见正文后附件)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市级决算收入合计 351.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51 万元。市级决算支出 351.5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78.1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8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0.77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市级决算收入 351.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51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178.14 万元，其中公安（款）行政运行（项）0.16 万元，检察（款）行政运行（项）64.55 万元，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1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6.6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5.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7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市级决算支出 35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51 万元，其功能科目为公共安全支出（类）178.14 万元，其中公安（款）行政运行（项）0.16 万元，检察（款）行政运行（项）64.55 万元，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1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6.6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5.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77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其功能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市级财政拨款收入 35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1.51 万元。2016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5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8.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7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51.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51.51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占 2.85%；公共安全支出 178.14 万元，占 50.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8 万元，占 33.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2 万元，占 10.22%；住房保障支出 10.77 万元，占 3.06%。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51.51 万元，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74.67，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24%。具体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 0.1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64.5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 11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8 万元；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35.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10.7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决算基本支出 341.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37 万元，公用经费 178.14 万元。按经济分类划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7 万元（退休费 116.68 万元，购房补贴 10.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14 万元（办公费 113.50 万元，印刷费 0.58 万元，咨询费 64.0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做好 2016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5]588 号文）精神，自 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一是政法、事业编制内人员相关经费由省财政统一保障，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所聘人员经费继续由所在地方财政保障；二是改革后的离退休人员由省统一按照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模式管理，改革前原有离退休人员继续实行属地化管理，养老保障改革后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保障。因此，我院 2016 年的“三公”经费没有地方预算资金，即无“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院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0 万元。

从评价的结果看，2016 年，我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和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我市深入推进现代生态城市建设、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我院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力推进了平安云浮的建设。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全力惩防职务犯罪。进一步强化诉讼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并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过硬队伍的建设。大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完成了各项试点任务。力抓后勤服务质量，不断强化各类检务保障。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我院市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14 万元。无市级政府采购支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26 辆（定编使用车辆 20 辆，因资产上划暂停资产处置审批而待处置的车辆 6 辆），定编使用的车辆 20 辆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机要通信、应急公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在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在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因自 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属省一级预算单位，所以 2016 年为我院首次向市财政报送经费差额表，因此，不存在与上年支出数据对比情况。

我院 2016 年度的项目收入 10 万元为 2016 年缉私补助，在下拨时的功能科目为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在批复时，市财政局将其调整为 20131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十）名词解释

1. 全口径预算：根据《预算法》第 5 条，指将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并实行与其性质相适应的管理和监督，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2016年度市级部门决算表

广东省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9月4日